

## 说明

经核实兴安盟传程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填写错误信息。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条，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条，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2025年07月15日



## 弃标函

本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参与投标的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名称), 因投标文件编制有误,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 故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公司名称: 兴安盟信程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